



著作：佛学问答一集

二五、答新加坡陈达成居士四则

问一：因果报应的事，我在未信佛之前都不懂，所以我过去不知杀过几多的家畜鸡鸭，食过杀生之物，何止千千万万。到信佛听法後，才知道杀生，是要受果报的。但请问信佛、持斋、修行，能否改变或除去因果报应呢？如不能改变或除掉，那末信佛、持斋、修行有什么用呢？我曾听过多位居士和师父说「食他八两，还他半斤」，报应如此可怕，应用什么方法才可除去呢？

答一：因果报应的事，许多摩登人物，多是不肯信受，你听了佛法就能接受这种信仰，已是难得了！其实也不是佛法才说有因果报应的。我们不空谈过去，也不揣想未来，只凭现实的经验，如「杀人者死」，不是眼见的因果报应的事实吗？所以杀生定要受报，这亦是罪有应得。可是信佛、持斋、修行，可否改变因果，或除去罪业？这凭佛理，可作三种解说：一是你既觉悟罪过，持斋修行，一定有功德，即使杀生要受报，受报完了，你还是有好的福果享受，不然你将永远循环不息的受报应之苦。可见持斋、修行，不是无用的。二是信佛、持斋、修行，一面忏悔，一面行善，因果报应是可以忏除的，或可以做到

116

「重报轻受」的地步。佛陀在阿含盐喻经中说过：一个人犯了重罪，若时间和寿命许可他忏悔和修行，虽有重罪，亦可消除。如将盐放入少水的桶中，其味咸苦，若每天冲些水下去，冲得久了，水味就淡而不咸苦。盐的咸味，如人造的罪业，冲入的水变淡，犹如忏悔修行把罪业冲去。依这说法，罪业是可以忏除的。佛经还有说到「罪性本空由心造，心若灭时罪亦亡，罪亡心灭两俱空，是则名为真忏悔」。这是说忏悔修行的人，能用智慧运心作观，观知诸法本空，心空罪灭，什么都忏除乾淨了。不过罪业虽可忏除，而虚妄的业报，有时还是要受的。如观音菩萨灵感录中，说一个修行人前世曾杀过强盗王麻子十六刀，今生应要受杀报而死，因他专念观音菩萨名号的力量，使王麻子感悟，仅用刀背在他的颈项敲了十六下，就算报了杀仇了。这就是因持斋修行的关系，做到「重报轻受」，应被杀死而不被杀死了。三是依净土宗的念佛法门来说，你生平虽做过重罪，只要你能念佛工夫能得力，临命终时，可以横超三界，带业往生净土继续修行，就可把因果报应仗佛菩萨的助力而跳过去。这好像犯了重罪的罪犯，忽然

凭一强有力者把他带到另一国家，不须引渡，待他在那里慢慢悔悟行善，重作新人了。

问二：按照经典记载，佛陀的法体是不生不灭，不死不亡，为何他又与众生一样肉体会死会亡，会烂会坏呢？

117

答二：佛陀的法体不生不灭，是指佛陀的法身理体，常住不灭，无漏无为，无形无相，而为修行所成的福德智慧所显现的真身，不是指这个人人为的由四大五蕴所成的假体。佛说世间诸法，都是因缘而生，有聚必散，有生必灭。所以佛的假体是与普通人一样，自然亦不免有生死，会烂坏了。你若在佛的假体上求真身不坏，那是永远也求不到的。正如金刚经所说的「若以色见我，以音声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见如来」！

问三：没有见过的东西，怎样令人相信？地狱、天堂、佛陀，谁敢说有见过？如果真的有佛，为何见不到？

答三：没有见过的东西，就不相信其有；但世界上我们没有见过的东西多得很，你敢说那些东西都是没有的吗？譬如你的父亲你见过，是有的；但你太祖以上曾太祖等都未见过的，难道你都不信其有的吗？如果你没有曾太祖，你的祖父和父亲是空中掉下来的吗？这样问下去，是笑话得很。地狱、天堂、佛陀，信仰宗教的人是肯定其有的。有些於宗教有修养的人，可能见过的亦很多；可是他说出来，却拿不出来给你看，你还不肯信的。这是个人分上的事，自作自受，他人不能分受的。我肚子饿，我吃东西我饱，不能令你的肚子也饱。你要肚子饱，最好的办法，是自己亲来尝试，才会知道是什么味儿。佛在维摩经说：「今土虽净，汝等不能见之，何也？智慧眼未开故也」。十方虚空

118

都有佛。或者佛就站在眼前，我们没有慧眼，业障障蔽；不能见到，怪谁呢？何况佛说地狱天堂都是唯心所变，唯识所现；你做恶多，业识不净，地狱到时就现出；反之做善多，业识清净，天堂或净土也会随遇而见，这实在是很平常的道理，没有甚奇怪。又穷人疾病饥呻，露宿街边，富者山珍海味，琼楼玉宇，这不是现实的地狱与天堂吗？难道你亦未曾见过而不相信其有吗？

问四：佛若是有的，为何死後二千多年还不见他活过来？或再降生？为何众生还未度尽，他就涅槃？

答四：佛有的，是指不生不灭的真身——法身，此法身佛与吾人本皆具有，吾人迷而不显，佛由修证而显现。且吾人恶业障蔽，慧眼未开，虽有佛身，难以见到；吾人所见的佛身。乃是有生死的假礼，示与常人一样，有生有灭，故暂有还无。佛经并无如其他宗教那样，神死了可以复活。至於众生未度尽，佛先入涅槃，这是机缘有无的问题；与佛有缘的众生，佛已度尽，故示涅槃；其未度者，缘在地藏菩萨和将来现世的弥勒佛，佛在涅槃前，已嘱咐他们化度未尽的众生，因这些众生和他们有缘分。所谓「佛门广大，难度无缘之人」，自己与佛绝缘，非佛不度而弃之也。